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 政府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为了便利和發展两国間的貿易，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則締結貿易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两国間的貿易以进出口平衡为原則。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在發給进出口許可証方

面将相互給予尽可能优惠的待遇。

###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輸往柬埔寨王国的商品和柬埔寨王国輸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品分列为“甲”、“乙”两附表，作为本協定的組成部分。

每一方政府将根据可能或需要規定“甲”、“乙”两附表所列商品的数量或金額，并且發給进出口許可証。

对“甲”、“乙”两附表內未列入的商品，如有进出口申請时，双方政府也将在可能範圍內予以考虑。

### 第 四 条

双方政府主管机关将采取必要措施，将本協定“甲”、“乙”两附表所列商品的定額分別通知进出口者，并且为照顧到某些商品生产的季节性，應該及时發給进出口許可証。

### 第 五 条

为維持两国間的貿易平衡，在进出口金額相抵后，如一方入超額(負債額)超过 100 万英鎊时，入超一方可以暫時停止从对方进口或者另一方暫時停止向对方出口。

### 第 六 条

为保証本協定的良好执行，双方政府同意組織中、柬貿易混合委员会。該委员会将定期或者經一方的請求召开會議，會議地点在北京和金边輪流举行。

### 第 七 条

有关本協定的一切支付事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在 1956 年 4 月 24 日簽訂的支付協定的条款办理。

### 第 八 条

本協定經締約双方按照各自国家法律程序核准，并且自相互通

知 15 天后生效，有效期限为一年，可以在期滿前三个月由双方談判予以延长或者修訂。

本协定于 195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柬埔寨文、法文写成，三种文字的条文都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柬埔寨王国政府代表

叶季壮

胡森阿

(签字)

(签字)

附表甲 (略)

附表乙 (略)

\*

\*

\*

編者注：本协定經柬埔寨王国政府于 1956 年 5 月 18 日核准并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又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1956 年 5 月 25 日核准并于 1956 年 5 月 26 日通知柬埔寨王国政府。